





目 錄

公司資料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董事會

傅育寧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2005年
5月31日起獲委任董事總經理)

趙滬湘先生(副主席)

李引泉先生

胡政先生

蒙錫先生

王宏先生(於2005年5月11日獲委任)

余利明先生

杜永成先生

曾錦倫先生*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一先生(於2005年5月31日辭任)

顧國華先生*(於2005年1月21日逝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東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股票代號

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mhico.com>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和鞏固港口業務為核心之產業定位，通過上年度油輪業務資產及其權益的轉讓以及公路業務資產結構的優化，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產業的戰略調整已經基本完成，為專注於港口資源的整合，提升碼頭營運管理水準，以及日後進一步鞏固與延伸港口網路佈局及其相關配套服務的規模提供了條件，也為本集團港口業務的協調發展創造了有利的經營環境。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本集團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溢利為港幣11.6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9.6%。其中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利潤貢獻港幣10.8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9.4%，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利潤貢獻佔本集團利潤總額的

93.1%，較上年同期之81.5%增加11.6個百分點。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的附屬公司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招商局亞太」）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為港幣7仟萬元。招商局亞太主要從事以收費公路業務為主的交通基建業務。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港幣13.2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6.0%，其中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1.5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8.6%。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加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為港幣68.5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9.8%，其中分佔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港幣65.3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7.5%。

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溢利為港幣10.81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59.4%，佔本集團利潤總額的93.1%。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營業額港幣11.54億元，加上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總計港幣65.31億元，分別比上年同期增長28.6%和47.5%。



港口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港口業務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溢利港幣5.94億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增長34.9%，佔本集團利潤總額的51.2%。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港口業務實現營業額港幣3.98億元，加上分佔港口業務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達港幣17.95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0.9%和25.3%。

本集團港口業務本年度上半年合計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07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23%。其中投資於內地的碼頭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94萬TEU，較上年同期增長24%，繼續高於所在地區總體集裝箱吞吐量的平均增長水準；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投資並管理之深圳西部港區碼頭之集裝箱吞吐量持續保持快速增長，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89萬TEU，同比增長24%，較深圳全港本年上半年22.5%的平均同比數字高出1.5個百分點，所佔深圳全港的市場份額由上年度的51.9%提升至本年上半年的52.6%。

與上年度同期相比，本年度上半年香港地區包括內河和中流業務在內的港口業務整體獲得良好的增長表現，上半年葵青貨櫃碼頭之集裝箱吞吐量增長幅度達到11.1%，較上年同期增長率高出約5.4個百分點。本集團於香港的港口業務之集裝箱吞吐量增幅亦同樣高於市場之平均增幅，合計完成集裝箱吞吐量約312萬TEU，同比增長21%，其中本集團持股的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49萬TEU，同比增幅高達27%，較葵青碼頭總箱量11.1%之增長幅度高出近16個百分點。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於內地碼頭的散雜貨吞吐量亦有不同程度的增長表現。現時本集團於深圳和福建廈門灣兩地擁有散雜貨業務經營碼頭，本年上半年



兩地碼頭合計實現散雜貨吞吐量1,881萬噸，比上年同期增長8%。其中本集團投資及管理的深圳西部碼頭的散雜貨吞吐量為1,719萬噸，相當於比上年同期增長近8%。本集團深圳碼頭目前佔有深圳95%以上的港口散雜貨吞吐量市場份額。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持股的香港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處理貨物26萬噸，同比增長5%，增幅與市場增長水準基本一致。

港口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港口相關業務以集裝箱製造及集裝箱配套服務產品製造業務為主。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該業務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溢利為港幣4.8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4.5%。本年度上半年港口相關業務營業額港幣7.56億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之營業額，加上分佔港口相關業務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達港幣47.36億元，分別比上年同期增長40.5%和58.1%。

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製造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中集集團上半年共銷售各類集裝箱83萬TEU，較上年同期增長15%，目前全球份額超過50%，繼

續保持全球第一的領先地位；中集集團的半掛車業務也取得了快速增長，上半年共銷售2.5萬台，比上年同期增長80%。國際海運集裝箱運輸業務和中國內地港口業務的迅速發展是中集集團經營效益持續大幅提升的動力所在。本年度上半年中集集團對本集團的綜合溢利貢獻為港幣4.38億元。

除集裝箱製造業務外，本集團的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內地最大的集裝箱漆和船舶漆生產商之一，本年度上半年共銷售各類塗料4,149萬公升，比上年同期銷量增長26%。

前景及展望

本年度上半年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和外貿進出口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7,422億元和美金6,450億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9.5%和23%，儘管增長速度同比有所回落，但宏觀經濟運行狀況依然表現良好，繼續保持相對快速的經貿發展態勢。本集團認為，內地現時之宏觀調控政策不會對整體經濟形勢構成重大影響，在保持市場開放及競爭機制前提下有計劃的行業調控將有助於內地經濟的健康與良性發展。內地經貿總量以及消費需求和能力的提升無疑將必然導致內需市場的不斷擴大，在外貿進出口業務強

勁增長驅動作用下，貨物的流動能力和規模亦將持續擴大，將對本集團之中港兩地港口業務具有正面推動作用。

縱觀全球港航業務市場，亞洲遠東地區（主要為東亞和東南亞地區）對歐美集裝箱海運量已成為全球海運集裝箱總量的重要組成部分。2004年遠東地區港口集裝箱吞吐量佔全球港口吞吐量的34%，其中中國內地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則分別佔遠東和全球港口吞吐量比重的51%和17%。2002年至2004年中國內地港口集裝箱吞吐量複合增長率約31%，遠高於全球港口13%和遠東港口17%的增長幅度。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發展、強勁的對外貿易以及歐美生產工序向中國等亞洲地區外判是推動港口業務發展的動力，可以預見，在上述背景下，中國內地港口業務

將獲得穩定的發展，本集團遍佈沿海各經濟區域的港口業務亦將繼續因此而受惠。本集團相信，沿海港口網路布局的形成將不斷加強本集團屬下碼頭區域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港口營運實力。

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完成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務」)的注資手續，將於下半年分享上海港務之利潤貢獻。上海作為內地最大的港口城市，地處長江三角洲，背靠發達的經濟腹地，本年度上半年集裝箱吞吐量達854萬TEU，較上年同期增長26%。隨著洋山港區一期泊位的投產，將大大提升上海港務接卸國際大型船舶中轉航線業務的能力，本集團預期上海港務將在增量規模效應帶動下，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勢頭。此外本集團於該區域的另一專業集裝箱碼頭寧波大榭碼頭亦將於下半年



正式投入營運，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於該區域的業務能力，本集團將深化與上海港務的合作，充份發揮寧波與上海之互補優勢以創造共贏局面。

本集團投資於青島的港口項目已於本年度6月份開始泊位建設，預計首個泊位將於明年底建成。此外，本集團之青島保稅物流園區目前已經通過海關預驗收。

為強化與鞏固核心產業之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8月份成功增持香港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約5%之權益。香港作為國際性航運樞紐中心，具有完善的港口配套網路設施與環境以及屈指可數的作業效率，本集團加大對香港碼頭的投資力度不僅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利潤貢獻，另外有助於加強本集團深圳西部港區與香港碼頭之間的業務協作。本集團認為，「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使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經貿關係日益融合，此外受美國及世界經濟復蘇帶動，預期香港經濟將持續向好。此背景下，香港的港口業務仍有足夠支持發展的空間。

本集團秉持持之以恆的態度，在穩步推進港口業務戰略部署同時，亦不斷致力於產業配套網路環境的

改善。通過對深圳西部疏港道路改善工程、碼頭開口一卡通項目的實施、海運倉儲物流項目的啟用以及推動海關國檢優化工作流程等措施，使港口通關環境得到極大改善。今後本集團將在完善現有配套環境的基礎上，提升營運管理水準，推進營運體系資訊化建設，增強綜合競爭優勢。在堅持客戶為先的服務宗旨下，致力於對客戶服務質素的進一步提升，打造自有管理和服務品牌。

在全球經濟復甦背景下，本集團預期港口及航運業的增長將足以支持集裝箱製造等港口相關業務的增長，並對本集團現有港口相關業務的增長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推動中集集團發揮規模和市場佔有優勢，加強自主技術創新體系建設，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強化半掛車等業務的拓展，提升利潤貢獻。同時，進一步提升油漆製造業務的市場競爭力，繼續鞏固集裝箱漆和船舶漆的行業領先地位，加強本集團內部的策略聯盟以充分發揮集約經營之優勢。

本集團現時通過招商局亞太經營之內地收費公路業務受益於內地交通環境的不斷改善，車流量增長獲得穩步之提升。隨著內地經濟快速發展和物流業的

興起，以及個人消費能力的增強，將進一步促進公路業務的發展。另外，公路網路的逐步完善，也將促進公路業務整體效益的提高。

本集團經過近年持續性的產業結構調整、投資戰略部署的落實以及內部資源的整合，使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日漸突出。本集團堅信，隨著各項計劃工作的推進落實，憑藉清晰的發展戰略、優質的資源、專業化的管理團隊和日趨完善的管控體系，本集團將獲得更快的發展和獲得更加驕人的業績，並將為股東帶來更加理想的投資回報。

中期股息

為回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一貫支持，董事會宣佈派發期內中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港幣17仙，股息率為31.4%，較上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增長13.3%。該中期股息將於2005年11月21日派發予於2005年10月14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代替股份分配（「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將大約於2005年10月24日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新股之股票約於2005年11月21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5年10月10日至10月1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最遲須於2005年10月7日下午4時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擁有現金達港幣8.84億元，其中港元佔30%、美元佔30%、人民幣佔33%及其它貨幣佔7%。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經營運作及收回聯營公司及合作公司的投資回報，合計貢獻超過港幣7.3億元。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投入港口項目的現金超過港幣70億元，其中以銀行貸款作融資為港幣57億元。儘管本集團投資規模日益擴大，但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優良，擁有較為充裕資金應付日常之經營需求，加之本集團現時的銀行借貸以中長期借款為主，因此短期還債的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2,172,437,464股股份。期間由於認股權兌現而發行3,050,000股股份並因此而收到港幣15,518,000元。此外，以股代息發行27,194,490股股份，除了上述所發行的新股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上半年並未發行任何新股。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銀行貸款及票據為港幣74.25億元，其中在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為港幣6.28億元，其餘港幣67.97億元為中長期借款。現有的銀行貸款有約折合港幣1.1億元是以一附屬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其餘均為無抵押貸款。本集團銀行貸款較上年度年末增加港幣56.57億元，主要是用以新增港口項目之投資。除本集團於本年度3月份發行的5億美元之10年期定息票據外，其他貸款的利率均為浮動利率。

本集團現時約89.4%的銀行借貸為港幣或美元借款，其餘為人民幣或當地貨幣貸款且均為下屬公司的借款，可以當地貨幣之收入償還，因此並沒有安排金融工具對沖上述貸款。本集團主要持有港幣及人民幣資產。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有息銀行貸款及票據除以淨資產)約為50.3%。

資產抵押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唯本集團內一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以其公司資產(折合港幣4.58億元)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聯營公司及一被投資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為港幣960萬元。

僱員及酬金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全職員工2,465名，其中服務於香港之僱員253名，服務於海外僱員10名，其餘均服務於中國大陸。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薪酬開支達港幣1.28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的10.6%。就僱員之薪酬政策，本集團每年均按照人力資源市場及經濟環境狀況相應做出檢討。

本集團鼓勵員工進修，除鼓勵員工參與個人進修計劃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

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為表彰員工的貢獻而根據員工業績表現發放年終花紅，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一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

董事之證券權益

2005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該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2005年 6月30日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 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傅育寧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100,000	0.14%
趙滬湘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950,000	0.10%
李引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800,000	0.04%
胡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500,000	0.02%
蒙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500,000	0.02%
王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50,000	0.02%
余利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950,000	0.04%
杜永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600,000	0.03%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2,723	—	0.006%
			282,723	8,750,000	0.42%

* 包括已終止計劃及現行計劃所授予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招商亞太之 股份數目	2005年 6月30日 根據認股權 授予董事之 將發行之股份 認股權項下 佔招商亞太 之招商亞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趙滙湘先生	實益擁有	個人權益	—	400,000	0.047%

除上文及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認股權計劃

(a) 已終止計劃

根據本公司1992年6月26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以按等同股份面值，或不少於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之較高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就此授出之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已終止計劃之條款，董事或僱員須為本集團提供全職服務滿兩年後方可行使所獲授予之認股權。

已終止計劃已於2001年12月20日（「終止日期」）終止，且沒有損害於該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認股權所附之權利及利益。終止日期

後概無作出其他授出。於終止日期之後，已終 前授出之認股權得以行使。
止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以使任何於終止日期

2005年6月30日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2005年	期間內	期間內	2005年
			1月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行使 之認股權 附註	註銷 之認股權	6月30日 持有 之認股權
董事						
傅育寧博士	1.3.2000	5.054	1,500,000	—	—	1,500,000
趙滙湘先生	1.3.2000	5.054	1,100,000	—	—	1,100,000
			2,600,000	—	—	2,6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	1.3.2000	5.054	2,000,000	—	—	2,000,000
(II)	19.9.2000	5.615	1,050,000	150,000	—	900,000
(III)	6.7.2001	5.610	700,000	350,000	—	350,000
			3,750,000	500,000	—	3,250,000
			6,350,000	500,000	—	5,850,000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
6年期內隨時行使。

附註：

於行使該等認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
15.72元。

(b) 現行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認股權計劃（「現行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

僱員（「合資格人士」）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
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股份」）。

鑑於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
公司（統稱為「招商局香港集團」）持續給予本公
司支援，董事認為將現行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
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符合本公司之最佳
利益。本公司於2002年8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
別大會通過一項修訂現行計劃之決議案，實行
將該項計劃惠及合資格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現行計劃於2005年6月30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2005年	期間內	期間內	期間內	期間內 其他變動	2005年
			1月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授出 之認股權	行使 之認股權	註銷 之認股權		6月30日 持有 之認股權
董事								
傅育寧博士	11.10.2002	4.985	600,000	—	—	—	—	600,000
	27.10.2004	11.08	1,000,000	—	—	—	—	1,000,000
趙滬湘先生	11.10.2002	4.985	300,000	—	(150,000)	—	—	150,000
	27.10.2004	11.08	700,000	—	—	—	—	700,000
李引泉先生	11.10.2002	4.985	300,000	—	—	—	—	300,000
	27.10.2004	11.08	500,000	—	—	—	—	500,000
胡政先生	27.10.2004	11.08	500,000	—	—	—	—	500,000
蒙錫先生	11.10.2002	4.985	700,000	—	(700,000)	—	—	0
	27.10.2004	11.08	500,000	—	—	—	—	500,000
王宏先生	27.10.2004	11.08	—	—	—	—	350,000	350,000
余利明先生	11.10.2002	4.985	450,000	—	—	—	—	450,000
	27.10.2004	11.08	500,000	—	—	—	—	500,000
杜永成先生	27.10.2004	11.08	600,000	—	—	—	—	600,000
李一先生	11.10.2002	4.985	900,000	—	(900,000)	—	—	0
(已於2005年 5月31日辭任)	27.10.2004	11.08	1,000,000	—	—	(1,000,000)	—	0
			8,550,000	—	(1,750,000)	(1,000,000)	350,000	6,150,000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2005年	期間內	期間內	期間內	期間內 其他變動	2005年
			1月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授出 之認股權	行使 之認股權	註銷 之認股權		6月30日 持有 之認股權
持續合約僱員								
(I) 本集團	11.10.2002	4.985	2,950,000	—	(550,000)	—	—	2,400,000
	27.10.2004	11.08	14,360,000	—	—	—	—	14,360,000
(II) 招商局香港集團	11.10.2002	4.985	1,600,000	—	(250,000)	—	—	1,350,000
	27.10.2004	11.08	6,400,000	—	—	—	(350,000)	6,050,000
	04.05.2005	15.31	—	200,000	—	—	—	200,000
			25,310,000	200,000	(800,000)	—	(350,000)	24,360,000
			33,860,000	200,000	(2,550,000)	(1,000,000)	0	30,510,000

附註：

-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內隨時行使。
- 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即2005年5月3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15.30元。
- 於緊接認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5.72元。
- 王宏先生以前為招商局香港集團僱員，而於200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4. 認股權價值

於2005年5月4日，根據現行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之價值以每份認股權港幣2.829元之金額合理呈列。認股權之估值乃以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5月4日（「評估日期」）之收市價為基準。

對每份認股權進行估值所用方法為柏力克－舒爾斯認股權估值模式。基於柏力克－舒爾斯認股權估值模式適用於不派息之股份，吾等作出Robert Merton之調整（「首項調整」），以概約認股權價值來釐定派息股份，例如本公司之股份。根據此調整方法，已假設本公司之股份將於認股權之餘下期限內產生不變之股息回報率。

在計算根據現行計劃將授出之認股權價值時，本公司曾作出以下假設：

- i. 任何有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得認股權之人士（「合資格人士」）無權於授出日期至認股權歸屬前之日期間內行使其各自之認股權；
- ii. 合資格人士有權於由認股權已歸屬後但於有關認股權屆滿（「可予行使期間」）前直至屆滿之餘下時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各自之認股權；
- iii. 認股權不得轉讓；
- iv. 基於轉讓認股權之限制，合資格人士通常會提早行使手頭上之認股權；而本公司之管理層認同，假設合資格人士將於授出認股權後四年行使認股權屬適當（附註：該預期行使時間構成認股權之預期期限）；
- v. 本公司之股息回報率於評估日期假設為2.94%；及
- vi. 每年之交易日數為260日。

鑑於以上假設及Black-Scholes認股權定價法之固有限制，謹此敬告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上述認股權價值之主觀性及不確定性。

(c)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招商亞太已終止計劃

招商亞太之股東於招商亞太在1995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HTP Holdings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招商亞太已終止計劃」）。根據招商亞太已終止計劃計劃，招商亞太之董事會可酌情向招商亞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招商亞太集團」）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招商亞太之股份（「招商亞太股份」），行使價相等於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連續三(3)個交易日平均最後每股買賣價，但在任何情況下每股發售價不得低於其面值。

招商亞太已終止計劃之目的是為招商亞太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就此授出之招商亞太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授出認股權時招商亞太已發行股本5%。

招商亞太已終止計劃於2002年5月30日（「招商亞太終止日期」）已終止，但不影響於該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認股權附帶之權利及利益。於招商終止日期後，並無進一步授出。於終止後，已終止計劃之條文仍然生效及有效，但以有效行使於招商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為限。

(d)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 — 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之2002年認股權計劃(「招商亞太」)於2002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由招商亞太薪酬委員會管理，由以下招商亞太董事組成：

林廷高博士(主席)
黃海博士
姜岩飛先生

招商亞太2002年認股權計劃旨在為招商亞太提

供一種靈活方式，為招商亞太集團之僱員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薪金及／或福利。

招商亞太獲確認僱員、招商亞太董事及聯營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符合資格，在招商亞太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之情況下，參與招商亞太2002年認股權計劃。

招商亞太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招商亞太)之董事及僱員不獲准參與招商亞太2002年認股權計劃。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亦不符合參與招商亞太2002年認股權計劃之資格。

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於2005年6月30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新幣	2005年	2005年	附註	2005年	2005年
			1月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期間內 行使 之認股權			
董事							
趙滙湘	2003年2月10日	0.5	400,000	—	—	—	4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2003年2月10日	0.5	2,050,000	—	—	—	2,050,000

附註：

- 招商亞太為於新加坡上市本公司持有約72.08%之附屬公司。
- 自2003年2月10日以來，招商亞太並無根據招商亞太已終止計劃或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發行任何認股權。

主要股東

於2005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得悉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64,588,256	1,164,588,256 (附註1及2)	53.61%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42,804,256	1,142,804,256 (附註1及2)	52.60%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42,804,256	1,142,804,256 (附註1及2)	52.60%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6,028,460	326,028,460 (附註1及2)	15.00%
加遠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1,208,698	521,208,698 (附註1及2)	23.99%
Blue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7,169,070	177,169,070 (附註1及2)	8.16%
Bluewa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094,972	102,094,972 (附註1及2)	4.70%

附註：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1,164,588,256股股份為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持326,028,460股股份、加遠發展有限公司所持521,208,698股股份、Bluewa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02,094,972股股份、Blue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77,169,070股股份、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所持19,734,000股股份、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16,303,056股股份及Orienture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Limited所持2,050,000股股份的總額。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Orienture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Limited、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Blue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Bluewa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加遠發展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於股份擁有權益。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有關於2005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由於李一先生自2005年5月31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本公司主席傅育寧博士於2005年5月31日起同時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於2005年5月11日之公佈已作出解釋，董事會考慮到傅博士一直領導及最了解本公司的戰略性政策和發展，在落實任命新的董事總經理之前由傅博士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可以確保公司管理的連貫性，這一安排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董事會將在適當的時候任命具有合適資格的另一人選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2005年3月22日，董事會議決將非執行董事委任年期改為三年指定任期。

守則條文A.4.2(最後一句)

守則條文A.4.2(最後一句)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前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並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要輪流退任職務。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訂明，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董事將毋須受輪流退任所規限，乃與守則條文第A.4.2條不相符。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及102條之修訂已獲提呈並經股東批准。

守則條文E.1.2

主席因臨時業務需要離港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5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各人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則，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傅育寧 博士
主席

香港，2005年9月21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27,613	909,108
分佔聯營公司		5,124,968	3,357,41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397,950	307,842
	4	6,850,531	4,574,36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持續經營：			
營業額	4	1,327,613	909,108
銷售成本		(947,909)	(648,876)
毛利		379,704	260,232
其他收入	4	78,556	19,414
其他收益		90,204	—
分銷成本		(108,000)	(86,146)
行政開支		(155,052)	(86,728)
經營溢利	7	285,412	106,772
融資成本	8	(91,207)	(2,53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825,688	497,089
共同控制實體		241,585	204,488
除稅前溢利		1,261,478	805,819
稅項	9	(35,596)	(21,03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的溢利		1,225,882	784,782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的溢利	6	—	82,624
期間溢利		1,225,882	867,40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60,755	831,621
少數股東權益		65,127	35,785
		1,225,882	867,406
股息	10	369,314	321,021
就期間本公司股東			
應佔從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的溢利而言的每股盈利			
—基本	11	港幣 54.13 仙	港幣 34.99 仙
—攤薄	11	港幣 53.77 仙	港幣 34.86 仙
就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			
從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的溢利而言的每股盈利			
—基本	11	—	港幣 3.86 仙
—攤薄	11	—	港幣 3.84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274,827	172,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210,710	3,243,335
投資物業	12	527,943	437,7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1,722,366	1,732,885
聯營公司權益		9,737,793	3,981,58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858,894	3,989,272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	13	—	66,046
證券投資	13	—	558,170
其他財務資產	14	802,1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5	2,319
遞延稅項資產		32,982	39,532
		22,169,820	14,223,010
流動資產			
存貨		193,981	195,537
待售物業		432,312	427,66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053,376	804,004
可收回稅項		4,211	5,127
其他投資	13	—	45,355
其他財務資產	14	34,0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		884,324	2,071,466
		2,602,218	3,549,151
資產總值		24,772,038	17,772,16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5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17,244	214,219
儲備		14,170,331	12,670,661
擬派股息	10	369,314	642,658
		14,756,889	13,527,538
少數股東權益		1,362,392	1,230,598
權益總額		16,119,281	14,758,13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17	6,977,613	1,747,714
遞延稅項負債		155,925	156,4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82	27,977
		7,157,420	1,932,1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752,421	709,783
應付稅項		20,816	24,350
其他財務負債	17	722,100	347,781
		1,495,337	1,081,914
負債總額		8,652,757	3,014,0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772,038	17,772,161
流動資產淨值		1,106,881	2,467,2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276,701	16,690,2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附註(a)) 資本儲備 (商譽)	資產/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如以往呈報	214,219	8,485,377	—	(143,695)	422	70	18,609	648,490	4,720,904	—	13,944,396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	—	—	—	—	—	—	—	1,230,598	1,230,598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	—	—	—	—	—	—	(416,858)	—	(416,85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	3,796	—	—	—	—	—	(3,796)	—	—
於2004年12月31日，已重列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214,219	8,485,377	3,796	(143,695)	422	70	18,609	648,490	4,300,250	1,230,598	14,758,136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	—	—	—	—	—	—	—	156,005	—	156,005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	—	—	—	—	—	—	131,894	—	131,894
於2005年1月1日 兌換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而 未於簡明綜合損益表 確認之滙兌差額	214,219	8,485,377	3,796	(143,695)	422	70	18,609	648,490	4,588,149	1,230,598	15,046,035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	14,789	—	—	—	—	—	14,789
未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	14,789	—	(14,416)	—	—	21	394
期間溢利	—	—	—	—	—	—	—	—	1,160,755	65,127	1,225,882
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14,789	—	(14,416)	—	1,160,755	65,148	1,226,276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經扣除 發行費用港幣64,000元	305	15,149	—	—	—	—	—	—	—	—	15,454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18,807	—	—	—	—	—	—	—	18,807
撥往儲備	—	—	—	—	—	—	—	79,072	(79,072)	(3,892)	(3,892)
股息	2,720	386,706	—	—	—	—	—	—	(643,363)	(22,144)	(276,08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92,682	92,682
於2005年6月30日	217,244	8,887,232	22,603	(143,695)	15,211	70	4,193	727,562	5,026,469	1,362,392	16,119,2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資本儲備 (商譽)	資產/ 投資 估值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3年12月31日， 如以往呈報	214,014	8,475,300	(141,762)	422	70	6,286	192,082	4,061,942	—	12,808,35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	—	—	—	—	—	—	—	802,156	802,156
於2003年12月31日及 2004年1月1日，已重列	214,014	8,475,300	(141,762)	422	70	6,286	192,082	4,061,942	802,156	13,610,510
兌換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而 未於簡明綜合損益表 確認之滙兌差額	—	—	—	—	—	13,702	—	—	1,378	15,080
未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	—	13,702	—	—	1,378	15,080
期間溢利	—	—	—	—	—	—	—	831,621	35,785	867,406
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	13,702	—	831,621	37,163	882,486
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經扣除發行費用港幣17,000元	85	4,138	—	—	—	—	—	—	—	4,223
撥往儲備	—	—	—	—	—	—	7,487	(7,487)	—	—
股息	—	—	—	—	—	—	—	(620,641)	—	(620,641)
於2004年6月30日	214,099	8,479,438	(141,762)	422	70	19,988	199,569	4,265,435	839,319	13,876,578

附註：

- (a) 本公司於1998年因削減股份溢價賬(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港幣2,339,985,000元)並非已變現溢利，因而屬於不可分配之儲備。
- (b) 法定儲備乃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3,146	114,0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6,635,293)	(777,93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433,482	117,69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168,665)	(546,159)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71,466	1,022,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477)	(3,639)
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84,324	472,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4,324	432,710
其他投資	—	39,741
	884,324	472,451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2004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已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

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載於以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內。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2005年，採納以下與業務相關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2004年之比較數字亦已視乎需要，根據有關規定重列及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及其他披露項目之呈報構成影響。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改變會計政策，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內以直線法作為支出扣除，如出現減值，亦於損益表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公允價值或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後列賬。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的身分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項目構成影響。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令有關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及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財務資產進行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這亦導致按公允價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確認及量度對沖活動之變動。
- (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而改變商譽／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本集團：
 - 於其最高達20年之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商譽／負商譽；及
 - 於每個結算日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就正商譽而言，

- 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2005年1月1日，將累計攤銷抵銷商譽成本；及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起，本集團將按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a)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就負商譽而言，

- 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不再攤銷負商譽，及於2005年1月1日不再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並於2005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
- (v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已導致有關租賃予集團內其他公司之物業分類之會計政策改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集團內其他公司佔用之物業分類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自2005年1月1日起，該等物業被視為投資物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亦導致公允價值之變動會呈列在損益表內。於過往年度，公允價值的增加會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而公允價值的減少會首先按組合基準與較早前增加之價值對銷，其後於損益表內支銷。
- (v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2004年12月31日，向僱員提供認股權不會在損益表中列作支出。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表中支銷認股權成本。根據一項過渡性安排條文，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起尚未歸屬之認股權成本將會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中追溯為支銷。

本集團按照各準則之過渡條款制定會計政策之所有改變，並追溯採納，除：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追溯性地確認、註銷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調整。對於投資證券之2004年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的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並於2005年1月1日釐定和確認因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允價值模式，故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而任何調整須於2005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中反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需追溯到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權投資使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後以非追溯方式採納。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總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Ω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Ω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Ω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Ω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減少	(74,624)	—	—	—	—	(74,62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減虧損減少	(5,961)	—	—	—	—	(5,961)
稅項減少	80,585	—	—	—	—	80,585
溢利變動總額	—	—	—	—	—	—
每股基本盈利變動	—	—	—	—	—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Ω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Ω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Ω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減少	—	—	5,396	—	—	5,396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	(18,807)	—	—	—	(18,80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	—	—	—	90,204	90,204
折舊減少	—	—	—	—	10,498	10,498
融資成本減少	—	—	—	24,129	—	24,12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減少)／增加	(96,808)	—	6,210	—	—	(90,59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減虧損減少	(12,839)	—	—	—	—	(12,839)
稅項減少／(增加)	109,647	—	—	—	(6,457)	103,190
溢利(減少)／增加總額	—	(18,807)	11,606	24,129	94,245	111,173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增加 (每股港仙)	—	(0.88)	0.54	1.13	4.39	5.18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 港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 、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 港幣千元	於2005年 1月1日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增加／(減少)							
無形資產	—	—	—	—	102,695	—	102,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1,977)	—	(878,655)	(2,610,632)	—	—	(2,610,632)
投資物業	—	—	437,739	437,739	—	—	437,7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32,885	—	—	1,732,885	—	—	1,732,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8)	—	—	(908)	—	—	(908)
遞延稅項資產	—	—	24,058	24,058	—	—	24,058
其他財務資產	—	—	—	—	—	830,082	830,082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	—	—	—	—	—	(66,046)	(66,046)
證券投資	—	—	—	—	—	(558,170)	(558,170)
其他投資	—	—	—	—	—	(45,355)	(45,355)
聯營公司權益	—	—	—	—	34,264	—	34,264
負債／股本(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	—	(5,065)	—	(5,065)
其他財務負債	—	—	—	—	—	(4,506)	(4,50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	(3,796)	—	(3,796)	—	—	(3,796)
保留溢利	—	3,796	416,858	420,654	(131,894)	(156,005)	132,755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於2005年6月30日，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構成之影響：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Ω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Ω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Ω 港幣千元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Ω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增加／(減少)						
無形資產	—	—	103,026	—	—	103,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458)	—	—	—	(868,157)	(2,589,615)
投資物業	—	—	—	—	527,943	527,94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22,366	—	—	—	—	1,722,366
聯營公司權益	—	—	40,474	—	—	40,474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	—	—	—	(63,772)	—	(63,772)
證券投資	—	—	—	(560,050)	—	(560,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8)	—	—	—	—	(908)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7,601	17,601
其他財務資產	—	—	—	836,134	—	836,134
其他投資	—	—	—	(46,025)	—	(46,025)
負債／股本(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	(3,682)	—	(3,682)
其他財務負債	—	—	—	32,318	—	32,318
資產／投資估值儲備	—	—	—	(14,789)	—	(14,78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	(22,603)	—	—	—	(22,603)
保留溢利	—	22,603	(143,500)	(180,134)	322,613	21,582

^Ω 於2005年1月1日起非追溯性地生效之調整

[#] 追溯性地生效之調整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間用以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除以下項目外，與2004年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所連載者相同：

(i)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以購買法列賬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取得的資產、所發行之股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企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價值作出計量，而毋須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從收購成本扣除按公允價值計算本集團應佔可辨認收購資產淨值之後的餘額，列賬為商譽。如果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將由該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當日起，以權益法列賬。在取得投資時，其商譽之計量及確認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相同。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包括在投資項目之賬面值內。本集團已根據投資者應佔之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中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作出適當調整。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可包括以外幣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從權益轉出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限，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iii) 投資物業

用作長期租賃收益、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的物業，及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皆歸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其成本計量，包括有關交易成本。

最初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乃以活躍市場之價格為基礎，於必要時就資產之性質、地區或狀況之差異作出調整。若未能取得該等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已貼現之現金流量預測。該等估值每年由外部估值師審閱。當投資物業因持續使用而重新發展時，或當市場變得較不活躍時，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在現有租約之租賃收入及來自按現有市場狀況假設之未來租約之租賃收入。

按相似基準，物業之公允價值同時反映在預期之現金流出。該等流出的其中一部份將確認為負債，包括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款項，將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當相連隨後開支之未來經濟利益將計入本集團及此開支可可靠地計量時，此隨後之開支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彼等產生之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列為開支。

公允價值之變更於損益表內確認。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iv)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辨認的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會被計入無形資產之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會被計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所有與售出該實體相關的商譽。

為方便測試減值情況，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v) 資產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金。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vi) 其他財務資產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將其於金融工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之投資分類為「基建項目合營企業之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vi) 其他財務資產(續)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乃指本集團根據合作合營協議於基建項目合營企業之投資，而其他合營參與者對項目之經濟活動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本集團於合營期內有權取得預先釐定之保證回報，但於合營業屆滿時不能分佔該合營企業之資產。該等投資初期以成本入賬。該等投資之應收款項按收入及投資賬面值減少攤分，以得出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倘此等投資之估計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以將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證券投資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每項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允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撇減至其公允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同時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仍然存在，則將此項減值虧損從損益表內撥回。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vi) 其他財務資產(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項目之分類乃取決於其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此類另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如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之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之12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欠債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賬款之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固定到期日及本集團之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vi) 其他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包括指定為此類別的項目或其它不可劃分為其它類別的項目。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初步按照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計算經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賬確認。若劃分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積公允價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上市投資項目之公允價值乃根據現時之買價計算。倘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巧釐定公允價值。上述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經改良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為類屬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允價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則於權益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股權投資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vii)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財務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之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之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之收益(經扣除交易成本)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有效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劃分為流動負債。

(v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經營一項以股權、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載入有關預期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實體就預期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修訂。實體於損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按餘下歸屬期就股權作出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ix)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以時間比例基準應用有效利率法而確認。當應收款減少，本集團減少賬面值至可收回之金額，可收回之金額按最初有效利率估計之貼現將來之現金流，及持續將折扣轉為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收到現金或按成本回報基準為保證條件而確認。

3. 關鍵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多個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會對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作出預測及假設。在定義上，所得之會計估計很少相等於相關實際業績。對於有頗大風險導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會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將於下文進行討論。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乃根據近期所得市場資料（例如最近與第三方成交之市場價格）、於各結算日所得之最新財務資料及若干估值方法來（例如折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b)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估計

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為活躍市場內類似租約及其他合約的現時價格。在缺乏該類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根據一系列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釐定款額。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根據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別；
- (ii) 在非活躍市場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交易日期後經濟情況的改變；及
- (iii) 透過現有租約或其他合約的條款，以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現時的市場租金）對未來現金流作出可靠估計，再加上反映該款額及現金流時間性不確定的現時市場評估的貼現率，以預測貼現現金流。

倘若缺乏投資物業現在或近期價格的資料，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所使用的假設主要以每個結算日期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基準。

3. 關鍵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估計 (續)

管理層估計公允價值時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合約租金收益、預期的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保養及合適的貼現率。該等估值定期與下列三項作比較：實際市場收益數據、本集團的實際交易及市場上呈報的交易。

預期未來市租金根據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而釐定。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營業額、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包括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及非港口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及物業業務)。期間經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2005年6月30止6個月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分佔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分佔共同 控制實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口相關運輸及服務收入、 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397,666	1,144,668	252,631	1,794,965
油漆及貨櫃相關貨品銷售	756,168	3,980,300	—	4,736,468
收費公路經營收入	—	—	145,319	145,319
物業銷售	161,583	—	—	161,583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2,196	—	—	12,196
	1,327,613	5,124,968	397,950	6,850,531
其他收入				
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入	7,043			
利息收入	64,117			
其他	7,396			
其他	78,556			
總收入	1,406,169			

4 營業額、其他收入(續)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分佔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分佔共同 控制實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口相關運輸及服務收入、 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358,690	900,161	174,192	1,433,043
油漆及貨櫃相關貨品銷售	538,222	2,457,252	—	2,995,474
收費公路經營收入	—	—	133,650	133,650
物業銷售	—	—	—	—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2,196	—	—	12,196
	909,108	3,357,413	307,842	4,574,363
其他收入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收入	696			
利息收入	8,619			
股息收入	589			
其他	9,510			
	19,414			
總收入	928,522			

5 分部資料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類業務：

(1) 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包括：

- (a) 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貨櫃碼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及
- (b) 由本集團經營之油漆製造業務，及由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

(2) 非港口業務，包括：

- (a) 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收費公路業務；及
- (b) 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股票，該業務規模不足以作獨立呈報。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稱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營業額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各自營業額。稱為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自營業額。

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

本集團兩類業務乃由香港總部、中國大陸及紐西蘭的其他辦事處經營。本集團業務於香港、中國大陸及紐西蘭經營之業務詳情如下：

香港	—	港口業務、集裝箱及油漆製造與相關業務及物業
中國大陸	—	港口業務、集裝箱及油漆製造及相關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
紐西蘭	—	物業發展
其他	—	買賣股份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期間內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非港口業務									
	港口業務		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小計		收費公路業務		物業業務		其他業務		小計		本集團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額	397,666	358,690	756,168	538,222	1,153,834	896,912	—	173,779	12,196	—	—	—	173,779	12,196	1,327,61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44,668	900,161	3,980,300	2,457,252	5,124,968	3,357,413	—	—	—	—	—	—	—	—	5,124,968	
分佔聯營公司	252,631	174,192	—	—	252,631	174,192	145,319	—	—	—	—	—	145,319	133,650	397,95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1,794,965	1,433,043	4,736,468	2,995,474	6,531,433	4,428,517	145,319	173,779	12,196	133,650	—	—	319,098	145,846	6,850,53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97,666	358,690	756,168	538,222	1,153,834	896,912	—	173,779	12,196	—	—	—	173,779	12,196	1,327,613	
營業額	96,935	86,440	68,016	45,241	164,951	131,681	5,932	120,193	(3,594)	(651)	578	(2,387)	126,703	(6,632)	291,854	
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入減開支															(6,242)	
總溢利															285,412	
融資成本															(91,207)	
分佔溢利減虧損	373,560	280,078	452,128	217,011	825,688	497,089	—	—	—	—	—	—	—	—	825,688	
聯營公司	155,797	108,908	—	—	155,797	108,908	85,788	—	—	83,319	—	—	85,788	95,580	241,585	
共同控制實體															204,488	
除稅前溢利															1,261,478	
稅項															(35,59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225,882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附註6)															—	
期間溢利															1,225,882	
															867,406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期間內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的貢獻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76,276	162,637	111,853	(6,966)
中國大陸	919,826	680,861	148,107	108,219
紐西蘭	157,010	—	18,737	—
其他	74,501	65,610	6,715	5,519
	1,327,613	909,108	285,412	106,772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6)	—	214,555	—	82,624
	1,327,613	1,123,663	285,412	189,396

6 終止經營

2004年8月25日，本集團簽訂出售油輪業務，現金代價為港幣13.1億元。該項交易於2004年10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04年10月18完成出售及收到代價金。

出售油輪業務是本集團減少非核心業務及集中於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本集團認為油輪業務規模較小，如進一步擴充需投入龐大資金以購買更多油輪。此外，本集團並無參與船隊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本集團認為油輪業務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幫助，故出售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將資源集中於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於2004年下半年，本集團已就出售事項錄得港幣273,590,000元盈利。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銷售成本、其他收益、行政開支及負商譽攤銷分別為港幣214,555,000元、港幣137,526,000元、港幣65,000元、港幣739,000元及港幣6,269,000元。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計入		
負商譽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	6,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04
按公允價值評估投資物業的變動	90,204	—
扣除		
已售存貨之成本	575,066	393,455
已售物業之成本	119,500	—
折舊、減值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41	90,278
商譽(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	7,96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412	9,954
僱員開支	127,950	104,396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6,318	2,530
銀行借款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719	—
票據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65,949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2,901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22	—
融資成本總額	107,409	2,530
減：在建資產資本化利息	(16,202)	—
	91,207	2,530

已採用4.737%之資本化比率，相當於用以在建資產提供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9. 稅項

入賬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稅項金額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2,629	9,6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178	11,174
其他地區所得稅	7,130	—
遞延稅	4,659	235
	35,596	21,03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2004年：17.5%)。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溢利之33%。本集團在若干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均於首2個至5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3至5年則獲減50%。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之稅項乃根據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期間，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稅項港幣為96,808,000元(2004年：港幣74,623,000元)及港幣12,839,000元(2004年：港幣5,962,000元)分別列作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

10.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仙 (200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	369,314	321,021

於2005年9月21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本公司新股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作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11.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之計算乃以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1,160,755,000元(2004年：港幣748,997,000元)之基準計算。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股東應佔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港幣82,624,000元之基準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44,472,441股(2004年：2,140,745,721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2,158,605,374股(2004年：2,148,689,320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4,132,933股(2004年：7,943,599股)普通股計算。

12 資本性開支

	商譽／ 負商譽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如以往呈列				
採納以下會計原則後之影響：	172,132	5,853,967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1,731,977)	—	1,732,885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878,655)	437,739	—
於200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重列	172,132	3,243,335	437,739	1,732,88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過渡條文不確認負商譽	102,695	—	—	—
增加	—	1,020,238	—	3,893
公允價值之變動	—	—	90,204	—
折舊與攤銷	—	(52,841)	—	(14,412)
出售	—	(22)	—	—
於2005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274,827	4,210,710	527,943	1,722,366

13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將所有之前分類為「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重新劃分為「其他按公允價值列值並入賬損益表的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出售之財務資產」，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

14 其他財務資產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其他按公允價值列值並入賬損益表的財務資產(附註(a))	34,014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附註(b))	63,772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附註(c))	738,348
	836,134
減：包含在流動資產內之流動部分	(34,014)
非流動部分	802,120

附註：

(a) 其他按公允價值列值並入賬損益表的財務資產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 股票—香港	20,558
— 股票—海外	13,456
上市股份之市值	34,014

14 其他財務資產(續)

(b)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未上市之股權投資	55,094
給予被投資者之貸款	23,903
	78,997
減：累積減值	(15,225)
	63,772

(c)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重新劃分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附註13)	569,28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條文作出之公允價值調整	154,273
於2005年1月1日之賬面值	723,559
入賬權益之公允價值增加淨值	14,789
於2005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738,348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上市之股本權	51,800
未上市投資：	
於香港未上市之股權投資	240,428
於中國大陸未上市之股權投資	702
給予被投資者之貸款	445,418
	738,348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	433,994	395,1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099	134,661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41,776	—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38	4,4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1,469	269,797
	1,053,376	804,004

附註：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60天之信貸期。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0-30日	244,572	207,735
31-60日	91,407	67,516
61-120日	74,849	86,423
超過120日	23,166	33,451
	433,994	395,125

16 股本

	法定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1港元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2005年1月1日	2,142,192,974	214,219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3,050,000	305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b))	27,194,490	2,720
2005年6月30日	2,172,437,464	217,244

16 股本(續)

附註：

(a) 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如下：

認股權 行使日期	認股權 授出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已發行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份之溢價 港幣千元	總代價 港幣千元
2005年1月3日	2002年10月11日	150,000	4.985	15	733	748
2005年2月7日	2002年10月11日	700,000	4.985	70	3,420	3,490
2005年2月15日	2002年10月11日	900,000	4.985	90	4,397	4,487
2005年3月16日	2002年10月11日	200,000	4.985	20	977	997
2005年3月23日	2001年7月6日	350,000	5.610	35	1,928	1,963
2005年3月23日	2002年10月11日	50,000	4.985	5	244	249
2005年5月9日	2002年10月11日	250,000	4.985	25	1,221	1,246
2005年5月17日	2000年9月19日	150,000	5.615	15	827	842
2005年6月24日	2002年10月11日	150,000	4.985	15	733	748
2005年6月29日	2002年10月11日	150,000	4.985	15	733	748
		3,050,000		305	15,213	15,518

於行使該等認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5.72元。有關交易成本港幣64,000元已與所得款項互相抵銷。

(b) 於2005年5月10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末期息。本公司宣佈予股東以股代息之股息，而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股份。於2005年6月28日發行27,194,49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以支付股息款項港幣389,426,000元，港幣2,720,000元及港幣386,706,000元，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c)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集團2004年度財務報表

已終止計劃於199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並於2001年12月2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現行計劃亦由股東於同一會議上批准及採納。期內，根據現行計劃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200,000股。於2005年6月30日，分別共有5,850,000股認股權及30,510,000股認股權尚未行使，其可分別根據已終止計劃及現行計劃之條款行使。

16 股本(續)

未發行認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於2005年1月1日	8.97	40,210,000
已授出	15.31	200,000
已行使	5.09	(3,050,000)
已取消	11.08	(1,000,000)
於2005年6月30日	9.27	36,360,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36,360,000股未行使認股權中，有11,100,000股購股權可予行使。

2005年6月30日未發行的認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年份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2006年	5.054	4,600,000
2006年	5.615	900,000
2007年	5.610	350,000
2012年	4.985	5,250,000
2014年	11.08	25,060,000
2015年	15.31	200,000
		36,360,000

2004年11月27日及2005年5月4日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價值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分別為每股港幣1.665元及港幣2.829元。輸入該模式的重要資料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2005年 5月4日	2004年 11月27日
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價格	港幣 15.30 元	港幣10.95元
每股行使價	港幣 15.31 元	港幣11.08元
股份波幅	26.48%	26.48%
預期股份期權年期	4 年	4年
預計股息派付率	2.94%	4.02%
平均每年無風險利率	2.35%至2.90%	0.80%至2.33%

預期股份回報準差所量度的波幅，是根據授出日期前過去260交易日對每日股價所作的統計分析計算。

於2005年6月30日後，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分配及發行的股份。

期間，並無普通股股份被購回，惟合共1,000,000股行使價為11.08港元的股權被取消。

17 其他財務負債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587,444	213,203
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無抵押	1,702,366	1,448,220
— 有抵押(附註(a))	111,097	106,593
長期銀行貸款，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無抵押	1,164,014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附註(b))	274,769	327,479
5億美元，2015年到期之5.375%保證票據(附註(c))	3,860,023	—
	7,699,713	2,095,495
減：流動負債所包含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722,100)	(347,781)
非流動部分	6,977,613	1,747,714

附註：

- (a) 其他財務負債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111,097,000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106,593,000元)。銀行貸款以一家附屬公司的抵押票據除以所有資產，總賬面值為港幣457,910,000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448,438,000元)作抵押。有抵押資產主要包括賬面淨值為港幣11,600,000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12,048,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港幣432,312,000元待售的物業(2004年12月31日：港幣423,556,000元)、港幣7,229,000元的按金及預付款項(2004年12月31日：港幣5,024,000元)及港幣553,000元銀行結餘與現金(2004年12月31日：港幣1,619,000元)。
- (b) 除一筆港幣131,616,000元的款項具息6.138%(2004年12月31日：6.138%)外，其餘款額為無抵押、不具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少數股東已表明無意於結算日起12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該等貸款列為非流動。
- (c) 2005年3月7日，本集團發行總額5億美元之5.375%保證票據(「票據」)，並將於2015年到期。

17 其他財務負債(續)

(d) 其他須償還之財務負債如下：

	銀行借款		票據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合共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28,089	253,770	—	—	94,011	94,011	722,100	347,781
一至兩年	1,266,880	66,026	—	—	—	—	1,266,880	66,026
二至五年	505,938	1,448,220	—	—	—	—	505,938	1,448,22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400,907	1,768,016	—	—	94,011	94,011	2,494,918	1,862,027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64,014	—	3,860,023	—	180,758	233,468	5,204,795	233,468
	3,564,921	1,768,016	3,860,023	—	274,769	327,479	7,699,713	2,095,495

(e) 其他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借款		票據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元	1.55% 至 4.54%	0.74% 至 1.94%	—	—	—	—
人民幣	4.78% 至 5.27%	4.78% 至 5.27%	—	—	6.138%	6.138%
美元	4.28% 至 4.34%	—	5.467%	—	—	—
其他	8.60%	8.53%	—	—	—	—

(f)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票據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3,860,023,000元及港幣3,957,097,000元。公允價值乃參考票據之所報市價釐定。

除票據外，於2005年6月30日，其他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g) 其他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元	2,856,328	1,393,742
人民幣	860,205	595,160
美元	3,872,083	—
其他貨幣	111,097	106,593
	7,699,713	2,095,495

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附註)	312,027	318,5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6,164	328,308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438	15,1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40	4,67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1,652	43,118
	752,421	709,783

附註：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0-30日	155,790	261,835
31-60日	24,660	18,685
61-120日	109,196	3,969
超過120日	22,381	34,032
	312,027	318,521

19. 或然負債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	3,011	3,389
一被投資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	6,630	6,630
	9,641	10,019

20.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1,428,455	2,712,946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91,530	1,583,614
	2,819,985	4,296,560

(b) 其他資本承擔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投資	408,702	5,364,902
— 港口項目	316,443	330,314
	725,145	5,695,216

(c)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樓宇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8,420	63,7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7,369	36,333
超過五年	13,488	—
	99,277	100,067

20. 承擔(續)

(d)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租約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0,973	27,1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183	2,798
超過五年	12,890	—
	36,046	29,930

21 企業合併

期間，本集團曾作以下收購：

(a)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17.5%權益

2005年3月23日，本集團收購COSCO Ports (Shekou) Ltd. (現改稱為China Merchants Ports (Shekou) Limited (「CMPS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向賣方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取得股東貸款轉讓。CMPSL之唯一主要資產為持有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CT I」)(為深圳之港口營運商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約17.5%的權益。於收購後，本集團於SCT I之權益由32.5%增至5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610,000
所購入分佔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206,011)
商譽	403,989

21 企業合併(續)

(a)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17.5%權益(續)

因收購而分估的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公允價值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26,772	567,144
流動資產	1,007,746	1,007,746
流動負債	(351,386)	(351,386)
	1,483,132	1,223,504
減：本集團原持有的32.5%權益及其他合資公司夥伴應佔權益	(1,277,121)	
分估所購入資產淨值	206,011	

因收購而引起的商譽主要是本集團預期在增持SCT I權益後，本集團在深圳蛇口的港口業務將因協同效應而提高。

(b)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務」)

於2004年12月29日，本集團與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同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盛投資有限公司就投資於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務」)訂立若干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支付現金港幣52.34億元(人民幣55.71億元)以認購上海港務之新股份，相當於其股本之30%。

交易於2005年6月28日完成，本集團將其於上海港務之投資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該項投資之總代價約為港幣52.64億元，包括已付現金及相關交易成本。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正進行一項核數。截至批准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日，本集團並無足夠財務資料，以識別及釐定將對上海港務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為分配購買代價及估計商譽目的而接收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指定之公允價值。

- (c) 有關於年結日但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批准前進行之企業合併之披露，載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或經營決策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儘管中國政府的架構持續進行改革，中國政府仍然擁有相當大部份的生產性資產。因此，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於日常業務中直接或間接與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的若干企業(「國有企業」)有關，其中包括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稱「CMG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直接或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人士，CMG(亦為國營企業)所包含的實體除外。CMG或中國政府均無印發財務報表。

除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列之有關連人士資料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期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05年6月30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與CMG集團有關的交易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收入／(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i>控股公司：</i>				
招商局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CMHK」)	本集團收取之 辦公室物業租金	(i)	8,029	8,029
<i>同系附屬公司：</i>				
海宏輪船(香港) 有限公司(「AMC」)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ii)	—	(5,951)
招商局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CMGW」)	向本集團收取九艘 船舶之租金	(iii)	(1,511)	(1,511)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CMPD」)	向本集團收取之物業及 廠方及設備之租金	(iv)	(4,987)	(5,005)
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 (「歐亞」)	向本集團收取青衣貨櫃碼頭 物業之租金	(v)	(10,143)	(10,143)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CMG集團有關的交易(續)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收入／(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i>同系附屬公司：(續)</i>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海通」)	本集團收取之辦公室 物業租金	(i)	1,377	1,377
	向本集團收取之貨倉租金	(vi)	(612)	(1,224)
	向本集團收取之 運輸服務費用	(vi)	(397)	(723)
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 (「明華」)	本集團收取之辦公室 物業租金	(i)	2,790	2,790
	本集團收取之貨物處理、 裝貨、卸貨及倉儲 服務費用	(vii)	—	771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 (「友聯」)	向本集團收取於 青衣貨櫃碼頭 之物業租金	(viii)	(2,794)	(2,794)
	向本集團收取之貨倉租金	(ix)	—	(530)
	向本集團收取之船隻泊位服務	(x)	(4,336)	—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CMG集團有關的交易 (續)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收入／(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本集團收取之利息	(xi)	13,660	—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裝卸有限公司	本集團收取之利息	(xi)	1,547	—
聯營公司：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出售集裝箱油漆	(xii)	283,101	187,866
威思霸海虹塗料(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收取之物業租金	(ix)	214	214
有關連公司：				
招商銀行(「招行」)	本集團賺取之利息	(xiii)	367	2,106
	本集團收取之利息	(xiii)	453	—

附註：

- (i) 於2004年4月2日，本集團與CMHK、明華及海通分別訂立三份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月租分別為港幣1,338,168元、港幣465,030元及港幣229,536元。與CMHK及明華訂立之租賃協議，由2004年2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與海通訂立之租賃協議，由2004年3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CMG集團有關的交易 (續)

附註：(續)

- (ii) Ming Wah (Universal) Shipping Inc. (「Ming Wah Shipping」) 及其附屬公司於1994年與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AMC訂立多項船隻管理協議、商業服務協議及公司服務協議，據此，AMC同意向Ming Wah Universal (Bermuda)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明華百慕達」)提供商業、營運、船隻維修及保養、保險及會計服務。明華百慕達為Ming Wah Shipping之直接控股公司，Ming Wah Shipping曾為本集團油輪業務權益之控股公司。AMC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讓本集團能營運其油輪業務，而毋須在管理及營運基建方面作出高昂投資。已付AMC之管理費，分為兩部分，一筆為公司服務及船隻維修之固定款項，而另一筆為按每隻船隻貨運營業額某百分比計算之可變款項。

如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6所載，油輪業務之全部權益已於2004年出售。

- (iii) 本集團於2004年11月1日與招商局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CMGW訂立多項船隻租用協議，由200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1年。根據此等協議，CMGW同意向本集團租用多艘船隻使用。本集團已付之租金，根據船隻之折舊費用計算。
- (iv) 本集團於2004年11月1日向CMPD租用若干物業及廠房及設備以供於深圳蛇口經營港口訂立協議。該協議由2004年11月1日起計，直至2005年12月31日，為期十四個月。CMG為CMPD之高持股量股東。本集團已付之租金，根據物業之市值及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算。
- (v) 本集團於2001年11月1日與CMG之一間附屬公司歐亞訂立一項租用協議，以使用由歐亞擁有有關於青衣碼頭經營本集團之業務擁有之若干物業。根據於2004年11月1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租用協議已修訂至為期由200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年租金為港幣20,285,000元。
- (vi) 本集團於2004年11月1日與CMG之一間附屬公司海通訂立一項租用及服務協議，從海通租用貨倉，及由海通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該項協議由200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1年。本集團已付之租金，按協議內所載之條款計算。
- (vii) 銷售貨物及貨物處理、裝貨、卸貨及倉儲服務費乃參考市場收費而按商定之價格收取。
- (viii) 本集團於2001年11月8日與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友聯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有關本集團於青衣碼頭經營業務而使用友聯所擁有之若干物業。根據於2004年11月1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項租賃協議已修訂為200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租金每年約為港幣5,589,000元。
- (ix)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訂定。
- (x) 本集團於2004年11月1日與友聯訂立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提供躉船引領船隻進入港口。該協議由200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船隻泊位服務費是根據市場水平釐定。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CMG集團有關的交易 (續)

附註：(續)

(xi) 本集團收取之利息乃按年利率4.94%至5.49%計算。

(xii) 貨品銷售乃按交易各方磋商之價格。

(xiii) 利息乃按市場利率計算。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招商銀行(「招行」)	於招行之存款		186,632	73,258
	於招行之貸款		54,527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MCCS」)	於CM-CCS之存款		126,792	—

(c) 與其他國營企業之交易

(i) 2005年3月23日，本集團向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收購蛇口集裝箱碼頭(一期)有限公司之17.5%，代價為6.1億港元。

(ii) 於2005年6月，本集團認購上海港務之新股份，代價為港幣52.34億元，相當於其股本之30%。上海港務之其餘股權持有人包括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同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盛投資有限公司。

(iii) 期間本集團支付一些國有企業有關碼頭建造費用，金額約為港幣5.28億元(2004：港幣3.60億元)。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交易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收入／(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Hempel A/S及其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收取之專利費	(i)	(25,140)	(17,338)
	本集團之油漆銷售	(ii)	74,502	65,609
Hempel A/S	向本集團收取之利息	(iii)	(522)	(166)

附註：

- (i) 專利費按公平原則根據油漆銷售淨額的百分比及磋商釐定。
- (ii) 油漆的銷售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其產品的總生產成本加利潤而釐定。
- (iii) 利息以各貸款本金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年息加0.5%計算。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188	1,86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5,718	—
	7,906	1,865

25 結算日後事項

2005年7月30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增持本集團合營公司現代貨櫃碼頭有限公司5.03%權益，代價為827,800,000港元。該收購於2005年8月15日完成並以短期銀行借貸融資。

26 比較數字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現時採用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後的呈列方式。該等準則變動載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內。